

# 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市區區道 144 線潭永橋改建工程」

##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事由：興辦「新市區區道 144 線潭永橋改建工程」
- 貳、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 參、開會地點：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 12 號 3 樓）
- 肆、代理主持人：黃正工程司中信  
記錄：王文心
-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 臺南市林議員慶鎮服務處：林議員慶鎮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未派員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蔡課員瓊芬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林課長建志  
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李先鵬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楊順翔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林艷虹、王文心
-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 方秀俐、林鉛村、程怡華（蔡色興代理）、蔡佳君（蔡色興代理）、蘇三進、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劉麗淑、陳永上、吳靜宜代理）、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蘇玉萍代理）。
- 柒、興辦事業概況

### （一）計畫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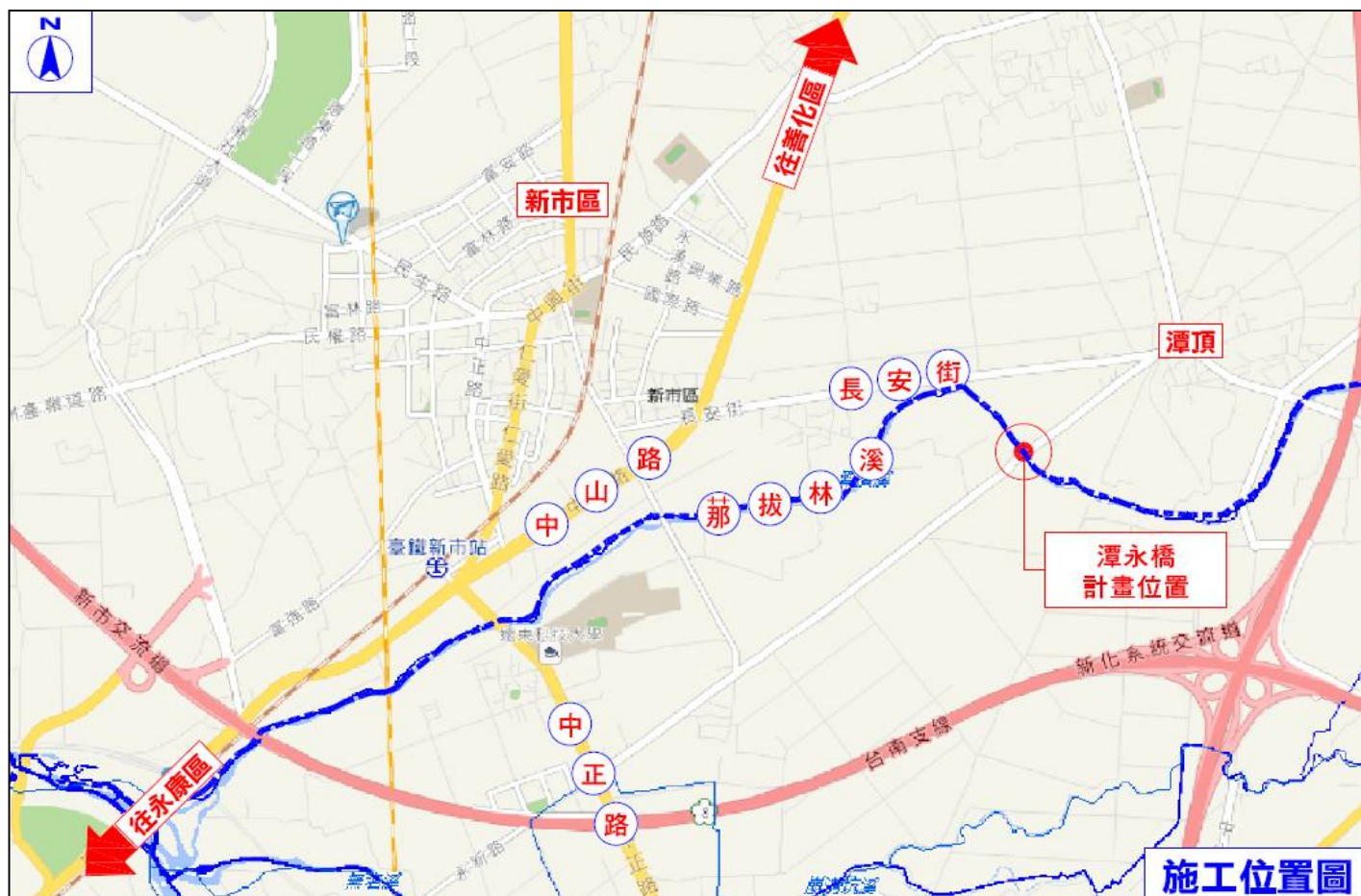
潭永橋位於區道南 144 線處跨越荪拔林溪，為新市潭頂里居民往返新市區中心及新化重要聯絡道路，每逢颱風或 5~10 月汛期，豪雨不斷除橋身安全堪虞，造成人車安全問題。

潭永橋又為荪拔林溪便橋、因現有橋體相當老舊，橋梁長度、寬度不足且橋梁梁底過低，且橋梁上游側有自來水管橋及埋設供應大臺南地區之自來水管線。每逢雨季或是颱風來襲，溪水便易高漲淹沒橋面、路面，導致人車無法通行，另幾乎年年有人車被洪水沖走之案例，使得如遇汛期或颱風季節，潭永橋就必須封閉以策安全，為使該地區民眾早日脫離水患及交通不便之苦，故施作新市區區道 144 線潭永橋改建工程，以改善水患並兼顧安全、交通順暢等情形。

### （二）興辦事業計畫種類：交通事業。

(三) 興辦事業計畫範圍：

本案工程範圍橫跨臺南市新市區潭頂里及永就里交界處，橋體橫跨荖拔林溪（又名潭頂溪）、橋體右側為台灣自來水公司現有自來水管線、東側及西側銜接南 144 線，全長計 16.10 公尺，面積約 0.421400 公頃，工程區位如下圖所示。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權屬 | 筆數 | 百分比    | 面積（公頃）   | 百分比    |
|----|----|--------|----------|--------|
| 公有 | 1  | 5.56%  | 0.000400 | 0.09%  |
| 私有 | 17 | 94.44% | 0.421000 | 99.91% |
| 總計 | 18 | 100%   | 0.421400 | 100%   |

(五)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用地編定          | 筆數 | 面積（公頃）   | 百分比    |
|---------------|----|----------|--------|
| 一般農業區<br>水利用地 | 5  | 0.019900 | 4.72%  |
| 一般農業區<br>農牧用地 | 3  | 0.049700 | 11.79% |

|                   |    |          |        |
|-------------------|----|----------|--------|
| 一般農業區<br>交通用地     | 1  | 0.000400 | 0.09%  |
| 一般農業區<br>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1  | 0.129000 | 30.61% |
| 特定農業區<br>農牧用地     | 6  | 0.117300 | 27.84% |
| 特定農業區<br>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1  | 0.092300 | 21.91% |
| 特定專用區<br>農牧用地     | 1  | 0.012800 | 3.04%  |
| 總計                | 18 | 0.421400 | 100%   |

(六)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 考量本工程路段為南 144 線行經路線，為潭頂里至永就里之過水橋，是前往新化的重要道路。現況橋梁老舊有安全疑慮，且梁底高程不足，每逢豪雨常因安全考量而進行橋梁封閉，形成交通阻礙。另目前橋梁現寬約 8 公尺，易產生汽機車爭道，容易造成交通安全疑慮，橋梁改建，將有助於使用者之行車安全。
2. 依據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及按照 101 年 9 月 25 日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水六規字第 10103038130 號函，「過水橋梁（潭永橋）25 年保護標準所需通水寬度為 60 公尺」及鹽水溪及南科相關排水整體治理規劃檢討改建設計計畫，考量橋體需橫跨的排水特性及排水不良原因，制訂因應對策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本案橋梁新建寬度 8 公尺，為改善方案項目之一，工程用地僅以橋梁改建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農作物、道路、既有水路及自來水等管線。
4.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無；本案勘選用地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為現有潭永橋及前後土地與易淹水之地，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5.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交通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1）捐贈（2）租用

及設定地上權（3）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4）聯合開發（5）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6）協議購買，評估如下；（1）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2）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3）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4）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交通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5）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 106 年 4 月 5 日府都管字第 1060333579B 號公告，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6）協議購買：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將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本案依上開用地取得方式取得之用地，為公益上之需要，且因本計畫工程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

#### 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說明內容詳如開會通知單檢送之：「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市區區道 144 線潭永橋改建工程土地取得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通知單檢送：「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市區區

道 144 線潭永橋改建工程土地取得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拾、出（列）席單位致詞：

代理主持人黃正工程司中信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今年 107 年 2 月時召開第一次公聽會，本次是第二次公聽會，公聽會如民眾有任何問題，歡迎提出來討論建議，本局將會以公文正式回覆。

林議員慶鎮致詞：

現場各位鄉親有什麼問題，議員將竭誠為民服務，儘量予以協助處理。在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如有問題也請不吝提出讓公部門幫忙。

拾壹、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意見一（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 本案新建結構物與自來水幹管間最小距離宜 2 公尺以上，避免貴單位承商施工時造成水管毀損，影響台南市百萬人民及南科園區用水。
2. 兩側引道部分請貴單位承商施工前務必要先行探挖並通知台南給水廠確認管位，避免管線毀損，影響台南市百萬人民及南科園區用水。
3. 主辦單位第 1 次公聽會所提供的工程配置圖未能得知實際工程使用位置，請主辦單位於第 2 次公聽會前提供現場實際描繪範圍並會同本公司出席，俾利本處處理時間。
4. 新闢道路（潭永橋改建工程）完成後，舊有道路如何處置，煩請主辦單位確認。

主辦單位回覆：

1. 本設計原則離既有自來水幹管、墩柱距離約 2 公尺。
2. 施工期間新闢道路與既有道路銜接處，請貴公司施工時仍須派員待命避免突發狀況發生。
3. 施工前將辦理施工前管線協調會議及探挖，屆時併請配合參加。
4. 已於 106 年 9 月 22 日會同貴公司人員並提供告知工程實際描繪範圍相對位置。
5. 潭永橋改建完成後，既有道路係由貴公司權管，以不阻礙新橋水流為原則。

意見二（許進昌）：

潭永橋改建工程，建議盡量避免設計橋墩，以減少通水面積，或遇大雨樹枝攔截而造成淹水。

主辦單位回覆：

潭永橋橋梁落墩型式，已依據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審查。

意見三（林鉛村）：

- 1.潭永橋周遭有 2 條水利溝，是否會因本工程開挖後，造成功能受損，建請檢討，以維持水利溝排水功能。另，本工程潭永橋上、下游水利溝是否能疏通。
- 2.目前大水來襲為全面漫流，新橋造成後，就只剩橋寬範圍可排水，易造成積水越高。建議將新橋建造寬度上、下游疏通，避免水患越大。

主辦單位回覆：

- 1.已於 107 年 3 月 6 日會同嘉南農田水利會現勘，請水利會納入配合施作。
- 2.臺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27 日府水養字第 1070228029 號函轉權管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該局 107 年 3 月 21 日水工六字第 10701021290 號函答覆：那拔林溪潭永橋上、下游皆為私有地，若需辦理潭永橋新橋寬度上下游護岸工程保護或現況河道整理，屆時請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俾憑辦理。

意見四（程怡華、蔡佳君之委託代理人蔡色興）：

潭永橋附近淹水屬區域性，為避免橋梁改建後加劇地區淹水，建請檢討橋梁周遭護岸設計。

主辦單位回覆：

- 1.上、下游既有護岸如無土地使用問題，權管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同意可施作石籠簡易設施。
- 2.臺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27 日府水養字第 1070228029 號函轉權管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該局 107 年 3 月 21 日水工六字第 10701021290 號函答覆：那拔林溪潭永橋上、下游皆為私有地，若需辦理潭永橋新橋寬度上下游護岸工程保護或現況河道整理，屆時請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俾憑辦理。

拾貳：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其對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意見一（程怡華、蔡佳君）：

新市區區道 144 線潭永橋改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函，本等地主（蔡佳君、程怡華），屬上游兩側土地地主，上次會議之意見四主辦單位回覆之第 2 點，希望能同時做護岸施作，本等屬上游兩側地主，願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便於橋梁施工的同時施做護岸工程，方便作業免得日後施工更困難，成本更高。

主辦單位回覆：

本府前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府水養字第 1070482224 號函覆：上、下游既有護岸權管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已將臺端等 2 人意見副知該局，以納入後續工程規劃設計之參考。意見二（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 1.潭永橋橋面與既設道路銜接施工工法，是否有危及到本公司管線之維護管理，若有建議貴局重新評估施工工法。
  - 2.臺南市新市區番子寮段 449-3 地號及潭頂段 732 地號等 2 筆土地，其土地下方目前仍有埋設本公司送往大臺南地區及南科園區用水之重要輸水幹管，該輸水幹管並無其他替代土地可供遷管使用，為了大臺南地區之民生用水、穩定供水之需求，請貴局同意保留本公司其重要輸水幹管，且邇後本公司有操作、維護之必要，須無條件讓本公司進場施工，故在不影響本公司營運操作及供水之情況下，本處始原則同意貴局辦理。
  - 3.建請貴局為了確保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防範車禍傷亡，舊有之水管路及新建之潭永橋路面銜接處，須設圍籬警示阻絕。
- 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回覆：

- 1.舊有之自來水管與新建之潭永橋路面銜接處未施作結構物，係使用瀝青混凝土與級配粒料部分讓路面銜接通暢，因此不會影響到貴公司管線之維護管理問題。
- 2.舊有之自來水管與新建之潭永橋路面銜接處兩端將設置移動式的紐澤西護欄警示阻隔，俾利貴公司邇後營運操作、維護進出所需。

主辦單位回覆：

貴公司所有坐落 2 筆土地下方目前埋設既有送往大臺南地區及南科園區用水之重要輸水幹管，基於提供民生用水、穩定供水之需為公用之使用目的，本府水利局原則同意配合辦理。

意見三（林鉛村）：

- 1.道路與私人土地連接處，地底下埋設之既有水管，請協助恢復通水功能、復舊。

2.道路與農田連接之走馬路，請協助於兩側施作擋土設施，避免日後逢大雨來臨造成土壤流失。

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回覆：

臺端所提意見，將供後續工程規劃設計之參酌考量。

拾參：結論

- 一. 出席者多數不反對進行本案整治工程，惟有部分出席者陳述意見，本府已於當場回覆並記錄於會議紀錄。
- 二. 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105 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拾肆：散會

機關或單位簽到

| 機關或單位             |     |      |     | 職稱                                                                     | 姓名         |
|-------------------|-----|------|-----|------------------------------------------------------------------------|------------|
| 林議員慶鎮服務處          |     |      |     | 議員                                                                     | 林慶鎮        |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     |      |     | 未派員                                                                    |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     |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br>臺南辦事處 107 年 5 月 7 日台<br>財產南南二字第<br>10706061450 號函不派員參加 |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     | 未派員                                                                    |            |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      |     | 未派員                                                                    |            |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      |     | 未派員                                                                    |            |
|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     |      |     | 課員                                                                     | 蔡瓊芬        |
|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     |      |     | 課長                                                                     | 林建志        |
| 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     |                                                                        | 李先鵬        |
| 華信不動產聯合估價師事務所     |     |      |     |                                                                        | 楊順翔        |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工程科   |     |      |     |                                                                        | 林艷虹<br>王文心 |
| 編號                | 區   | 地段   | 地號  | 所有權人                                                                   | 持分         |
| 5                 | 新市區 | 番子寮段 | 449 | 蔡色興代                                                                   | 1/2        |

|    |     |      |       |                             |          |
|----|-----|------|-------|-----------------------------|----------|
| 6  |     |      | 449-2 |                             | 1/2      |
| 5  | 新市區 | 番子寮段 | 449   | 蔡色興代                        | 1/2      |
| 6  |     |      | 449-2 |                             | 1/2      |
| 17 | 新市區 | 潭頂段  | 766   | 方秀俐                         | 651/1000 |
| 18 |     |      | 766-5 |                             | 651/1000 |
| 14 | 新市區 | 潭頂段  | 731-1 | 林鉛村                         | 1        |
| 16 |     |      | 764   |                             | 1        |
| 17 | 新市區 | 潭頂段  | 766   | 蘇三進                         | 349/1000 |
| 18 |     |      | 766-5 |                             | 349/1000 |
| 7  | 新市區 | 番子寮段 | 449-3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br>劉麗淑、陳永上、吳靜宜代 | 1        |
| 15 |     | 潭頂段  | 732   |                             | 1        |
| 3  | 新市區 | 番子寮段 | 430-2 |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蘇玉萍代               | 1        |
| 1  |     |      | 431-4 |                             | 1        |
| 10 |     |      | 1184  |                             | 1        |